



非公有制企业 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上海市推进“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Non-Public Enterprises
Laws and Regulations
Collections*



YZLI0890122037



上海三所书店



非公有制企业 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上海市推进“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Non-Public Enterprises
Laws and Regulations
Collections*



YZLI0890122037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公有制企业常用法律法规选编/上海市推进“两新”组织反
腐倡廉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选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11

ISBN 978-7-5426-3682-9

I. ①非… II. ①上… III. ①私营企业-企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1204 号

书 名 : 非公有制企业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选 编 : 上海市推进“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编辑 : 叶 庆(021)24175935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号楼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4175963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字 数 : 200 千字

印 张 : 14

书 号 : ISBN 978-7-5426-3682-9/D · 187

定 价 : 32.00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伟大的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经济领域,中国逐渐形成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逐步形成。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为主的各类新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新兴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组织等新社会组织(我们把这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统称为“两新”组织)得以产生和壮大。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两新”组织数量不断迅猛增长。在上海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中,在上海实现“四个中心”,加快形成国际化大都市的进程中,“两新”组织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到2010年底,上海的非公有制企业有68.34万户,创造的GDP为5407.03亿元,占全市GDP的45.1%,从业人员636万多人,占全市从业人员比重的69.98%。全市新社会组织中社团组织机构数有359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6269个,基金会117个。至2010年底,全市共有“两新”组织党组织15844个,党员23.76万名。其中,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7951个;社会组织党组织2422个。

随着“两新”组织数量的日益庞大以及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两新”组织中违规违法行为也时有发生,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党员。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方位、全覆盖的要求,以及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促进“两新”组织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摆上了工作日程。

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作为市委大口党委,负责对本市“两新”组织党

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研究和督查。自 2003 年同步建立上海市社会纪工委以来,对全市“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工作开展了探索和实践。几年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社会工作党委、市监察局建立和完善了上海市推进“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在全国范围率先启动了“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工作。

2010 年,闸北、黄浦、宝山、闵行、松江等区作为上海市“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先行试点区对“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进行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年年末,市“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联席会议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要求在全市各区县继续深化试点工作。各区县结合实际建立了“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正在深入推进中。

在整个试点过程中,黄浦区纪委、区司法局、区社会工作党委经过调查研究,坚持从“两新”组织发展的根本需求出发,通力合作,发挥各部门优势,编撰了《非公有制企业常用法律规范选编》读本,以服务非公有制企业解决法律难题、规范企业行为、规避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发展。读本得到了市“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及该区广大非公有制企业的关注和认可。经与黄浦区有关方面商量研究,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以公开出版的方式,让读本服务于更多的非公有制企业,进一步巩固本市“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试点的成果。

《非公有制企业常用法律规范选编》收录了包括主体法、用工法、合同法、融资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税收法、竞争法、破产重组法、责任法、救济法在内的 10 个篇章,涵盖了 35 部与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行为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每一类法律条文都配以“律师提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知法、懂法、用好法律。

由于本书篇幅有限,可能部分相关法律法规未能选入,本书编委会将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作为一部服务“两新”组织的法律读本,作为推进“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举措,我们真切希望通过本书能有助于规范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建立和谐经营环

境,也希望更多的非公有制企业能研读学习本书,并坚持以创立“百年老店”、倡导企业廉洁文化为目标,通过规范经营、优质服务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以此推动自身健康持续发展,为上海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上海市推进“两新”组织反腐倡廉建设

联 席 会 议 办 公 室

2011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第二编 用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9)

第三编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
------------------	------

第四编 融资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6)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79)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8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试行)	(84)
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87)

第五编 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1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14)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19)

第六编 税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5)

第七编 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43)

第八编 破产重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50)
--------------------	-------

第九编 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9)

第十编 救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6)
附:企业常用错误法律名词纠正	(212)
后记	(215)

第一编 主体法

【律师提示】 有限公司与一般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最大区别在于,有限公司的股东将投资投入到公司之后就属于公司所有,股东可以分红,除经法定程序减资外不能轻易拿走;相应地,对于公司的债务,如股东注册公司时出资到位,股东也不用另行承担偿还责任,如果资不抵债,可以申请破产。但是,一般企业一旦发生亏损,投资人要一辈子背着这些债务,直到还清为止。所以,我们建议尽量投资开办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才三万元,如果只有一个人,只要10万元就可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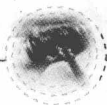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

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条 【经理的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